

關於假釋受刑人在執行中發覺為累犯，經法院更定其刑，現假釋期間已屆滿，因累犯加重之刑，應否再命其回間繼續執行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1.08.31. (71)法監字第1083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8月31日

主旨：貴處請示：假釋受刑人在執行中發覺為累犯，經法院更定其刑，現假釋期間已屆滿，因累犯加重之刑，應否再命其回間繼續執行，如毋庸執行，原假釋付保護管束之期間，應否予以順延乙案，復希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年八月廿日檢德執甲字第二二三五六號函。
- 二、前開受刑人既經更定其刑，其原執行指揮書即應註銷，並換發新執行指揮書，俾原執行監獄得據以報請註銷前之假釋，更定其刑如合假釋條件應即報請假釋，嗣後類似案件悉應遵照此一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各有關單位應加強聯繫，避免同類案件再度發生。